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黃美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792

傳真：(02)85902784

電子信箱：ying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保3字第10201403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403590-1.doc、1020140359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第9條

發布令影本(含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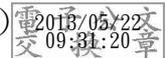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第4條、第4條之1、第9條，業

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以勞保3字第1020140355

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職業訓練局、勞工保險處(三科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郝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郭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法規委員會、訴願委員會、勞工保險處(二科)

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 1020522



\*AAAA10211798200\*